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20號

原告 李品樺
被告 順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調解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請求撤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板司核字第3950號橋股之由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送來之民國112年7月14日112消保調字第31451號的調解文。查系爭調解紀錄中記載：「…雙方於112年7月14日合意解除110年12月29日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3房屋、車位及其土地持分）（下稱系爭房屋、車位）。…申請人（即原告）願於本件調解經法院核定後一個月內將系爭房屋、車位點交予相對人（即被告）。…相對人同意返還申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萬元（含車位100萬元），扣除前項補貼費用，共計1,226萬元。」等語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調解紀錄附卷可參。查原告起訴之最終目的係為解除系爭房屋、車位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，返還價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買賣價金為準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振宗